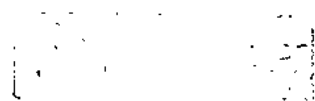


阿壩藏族自治州

理县通化乡社会调查报告

(初稿)

羌族调查材料之三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四川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

1963年12月

前 言

理县通化乡社会调查报告，系根据中共理县县委在1954年12月调查并油印的《理县通化乡调查材料彙集》，以及我组在1958年以来对该乡的有关社会历史调查材料综合整理而成，而以理县县委的材料为基础。

这份材料反映的是该乡解放前的社会面貌。由于通化乡是交通沿线的羌族汉族杂居区，此份材料可作为汶、理、茂三县这类地区的代表。

限于我们水平，其中不当之处难免，请予指正。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四川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

1963年12月整理

目 录

一、概 况	(1)
二、社会生产力	(1)
(1) 农业生产的自然条件	(1)
(2) 劳动力	(2)
(3) 耕地面积及产量	(2)
(4) 生产工具及耕作技术	(5)
(5) 对自然灾害的防治	(7)
(6) 自发的换工互助	(8)
(7) 畜牧业	(9)
(8) 商业及手工业	(9)
三、生产关系	(10)
(1) 各阶级对土地的占有情况	(10)
(2) 各阶级对其他生产资料的占有情况	(12)
(3) 土地的买卖与典当	(12)
(4) 地主对农民的超经济剥削	(12)
(5) 债务关系	(13)
(6) 农民的生活水平	(13)
四、政治情况	(14)
五、风俗习惯与宗教信仰	(15)
附录：杀通化团总董作兴歌謠	(17)

理县通化乡社会调查报告

(初 稿)

一、概 况

理县通化乡位于县境的东南，杂谷脑河的南岸，距县城七十华里，东接汶川威州乡，西接本县薛城乡，南越涂禹山与汶川县草坡乡相连，北界杂谷脑河与本县桃坪乡相邻，东西横亘四十二华里，南北纵长一百二十华里。成阿公路依山傍水，由东南向西横穿全境。全乡共辖十四个寨。明时曾为土司管辖。清中叶后，为全县六里中之下庄里、古城里、通化里、甘溪里，设里正管辖，直接隶于理番厅（即今理县）。民国初年至十年左右，改里为团总制，后又改为保甲制。解放后改保甲为乡村，计甘溪村辖：甘溪、木耳寨、甘溪沟；通化村辖：通化（区、乡政府所在地）、文山寨；佳山村辖：佳山、若达、西山等寨；古城村辖：古城、谢溪沟、沙坝；下庄村辖：下庄、高山、下庄沟。

全乡共四百零五户，一千九百九十五人，其中农业户三百七十六户，农业人口一千九百二十六人；商业户四户，人口一十三人；手工业户一户，人口三人；其它二十四户，五十三人。该乡为民族杂居区，主要有羌、汉两族及散居各寨的藏族。羌族二百二十五户，八百六十一人，占总人口的百分之四十三点一六；汉族一百八十户，一千一百二十人，占总人口的百分之五十六点一二；藏族一十四人，占总人口的零点七二。

二、社会生产力

（1）农业生产的自然条件

通化乡为农业地区，共有耕地五〇九·五三七石（播种量），其中田一一〇·三四二石，土三九九·一九五石。玉米为主要农作物，次为小麦、洋芋、荞麦，亦产少数青稞、豆类、黍子、粟谷。由于村寨傍水依山，由河坝以至高山，因位置悬殊，气温不同，故作物种植的季节与种类亦有差异，所受自然灾害的程度亦各有不同。全乡据位置地势、农事季节、作物种类，可分为这几种地区。

河坝地区：包括下庄、古城、谢溪沟、通化、甘溪。皆在沿杂谷河右岸，系冲积地带，多黑土。有水沟一条，水塘一个，灌溉一一〇·三四二石土地，占全乡耕地面积百分之二一·六五。气候温和，夏无酷暑，冬无严寒，春秋两季风沙较多。可栽培两季作物。主要的自然灾害，为玉米小春的火风，小麦的黑穗病、瘪病，危害农作物，间有雹灾、山洪、水涝等插花性的历史自然灾害。

半山地区：包括佳山寨、西山寨、若达寨、朱耳寨、高山寨。位于山腰较开阔的平坦地带，多黄泥夹沙土，夏季较河坝温和，冬季则较寒冷，宜于玉米、小麦、青稞、洋芋、荞麦等作物的生长。种植青稞、小麦、荞麦亦可年收二季，但因两季作物的收成过低，故多种植玉米只收一季。因地处山腰接近山林，经常有野兽出没，对庄稼损害甚大。其它鼠、虫、鸟的耗损，也对农作物有一定危害，水涝、天旱等灾亦间有发生。

高山地区：包括文山寨、沙坝、下庄沟、甘溪沟，前二者地处高山，后二者位于深沟山林，夏季凉爽，冬季严寒，宜种小麦、青稞、荞麦，亦可种植玉米。自然灾害为兽灾，次为水涝。

(2) 劳动力

全乡共四〇五户，其中农业户为三七六户，占总户数的百分之九二·八二，总人口为一九九五人，其中农业人口一九二六人，占总数百分之九六·五二。共有全劳动力、半劳动力九五二人，占农业人口百分之四九·四二。详细情况如下表：

理县通化乡农业人口及劳动力情况表

阶 级	农 业 户	占总 户数%	农 业 人 口				男劳动力		女劳动力		合 计	占农业 人口%
			男	女	合计	占总人口%	全	半	全	半		
贫农	158	39.01	377	339	676	33.88	137	54	113	56	360	18.69
中农	163	40.24	463	444	907	45.46	157	56	131	67	411	21.33
富农	31	7.65	104	112	266	10.82	37	15	39	24	115	5.97
地主	24	5.92	64	63	127	6.36	23	11	17	15	66	3.43
总计	376	92.82	968	958	1926	96.52	354	136	300	162	952	49.42

男女劳动力在农业生产中的分工与地位，依该乡各族及地势，大体可分为两种情况：

(一) 河坝汉族区。由于这些地区耕地面积窄狭，劳动力较充足，故一般男劳动力负担着农业生产中主要而繁重的劳动，比如犁地、挖粪、措粪、播种、锄草、收割、泡水等等。女劳动力则主要为管理家务，其次在农忙季节间或薅草、泡水、收割等较轻的活。

(二) 高半山羌族区。除犁地、播种多由男劳动力负担外，其它农事劳动，如整地、薅草、收割、施肥等，男女都同样参加。在这类地区男女劳动力在生产中的区别不大，同样处于重要地位。

(3) 耕地面积及产量

该乡耕地的位置，面积及产量如下表：

理县通化乡耕地位置面积及产量表

位 置	性 质	面 积		产 量		每 亩 产 量 (石)		
		斗种(石)	市 亩	通产(石)	实产(石)	最高	最低	平均
河 坝	水	80.482	804.82	1889.497	2218.375	3.5	1	2.34
	旱							
半 山	水	29.86	238.88	377.65	449.426	2.8	0.8	1.58
	旱	282.4495	3053.56	2970.3885	3714.576	2.4	0.2	0.97
高 山	旱	116.7455	1237.33	1022.9895	1229.871	1.8	0.2	0.827
总 计		509.537	5334.59	6260.525	7612.248			1.17

该乡各种作物的种植面积、产量及价值（据当地仓库收购价计算）如下表：

理县通化乡各种农作物种植情况表

品 种	面 积		产 量		每亩平均产量	价 值		备 考
	单位(石)	折合市亩	单位(石)	折合市斤		单 价	总 价	
玉米	330.633	3418.68	5399.869	300	474	700	1,133,972,000	复种12,715石 其中复种2,303石 复种61,458石 内有复种1,55石
青稞	50.025	531.71	333.285	300	188	700	69,989,500	
荞子	71.36	732.47	439.565	250	150	500	54,945,500	
小麦	84.328	824.74	628.66	300	228	850	160,308,300	
黍子	9.89	101.66	66.34	260	168	800	13,798,400	
粟谷	2.08	20.07	10.44	260	135	600	16,286,400	同种作物
总计	548.316	5629.33			362		14,493,011	
洋芋	34.11	359.21			1409	300	151,062,500	
黄豆	10.62	116.53	60.33	300	158	780	14,117,200	
杂豆	200		100	300		500	15,000,000	

注：价值为旧币(元)，以下同。

主要作物为玉米，亦为主食，其次，小麦、荞子则为辅助食物，洋芋多作猪饲料，黄豆、杂豆则为副食品。玉米、青稞、麦子、荞子等以实产计，全年可收入二，〇三八，三九六斤，除口粮的一，〇七七，三〇〇斤(每人一日一斤计)，猪饲料一九八，九〇〇斤(每年每支以三百斤计)，其它牲畜饲料一〇四，二五〇斤，煮酒三六，四五〇斤(每户平均九〇斤)，籽种七二，〇七四斤，以及一九五四年度公粮三四一，九一三斤，共一，八二八，九八四斤外，尚有余粮二〇九，四一二斤，平均每户有五七七斤。

该乡种植经济作物，多为自需而种植，以解决日常生活中衣服、副食及少量油料，其具体情况如下表：

品 种	面 积		量 产	价 值	备 考
	单位(石)	折合市亩			
红 麻	6.75	71.48	810斤		每斗12斤, 可收麻籽6.75石
大 麻	1.15	13.2	920斤		每斗80斤
油 菜	0.97	9.94	7.94石		每斗产2斗
菜 园	5.999	62.448	18万斤	5,400万元	每斗3千斤

该乡经济树木有花椒、核桃、梨、桃, 其次有少许花红、杏、枣、石榴, 惟花椒、核桃为大宗, 详情如下表:

品 种	数 量 (株)	产 量	单 价 (元)	价 值
花 椒	4888	4,888斤	25,000	122,200,000
核 桃	573	1,426,000斤	35,000	49,910,000
梨 子	113	22,600斤	500,000	11,300,000
花 红	24	3,600斤	500,000	1,800,000
桃	120	5,800斤	500,000	2,900,000
杏	18	7,800斤	500,000	900,000
枣	15	3,750斤	700,000	2,625,000
石 榴	59	1,180斤	1,000	1,180,000
总 计	5810			192,815,000

(4) 生产工具及耕作技术

总的来说, 该地生产工具与耕作技术都比较落后, 耕作方式较粗放, 因此存在着广种薄收的现象。

农业生产工具有: a、犁, 高二尺三寸, 犁拖杆长七尺, 犁地时以二牛牵曳, 入土浅, 费牛力, 不翻土; b、铧, 鸭嘴形式, 附于犁头, 重二斤, 质薄劣; c、二爪锄, 爪形, 爪长六寸, 爪距四寸, 重三斤, 用以挖窝、耙土、挖洋芋、开荒, 较省力, 但耙田不宽; d、刨锄, 方形, 较薄, 呈铧形, 重二斤, 长六寸, 用以薅草、壅距、泡水时铧土, 较费力, 易损苗根; e、尖锄, 呈锐角三角形, 重三斤, 长八寸, 用以挖地、整地; f、扁锄, 似钟形, 长六寸, 宽二·五寸, 重二·五斤, 河坝地多用之; g、钩钩, 黄瓜米形, 长四寸, 宽一·五寸, 重半斤, 用以盖窝、薅小春草; h、四爪, 四齿, 长六寸, 宽五寸, 齿距一寸, 重二·五斤, 用以打楞、耙田, 河坝用以挖玉米窝; i、镰刀, 割麦, 割青稞及草杆用, 半月形, 锯齿, 大镰刀较厚无锯齿; j、弯刀, 半弯形, 厚三分, 宽二寸, 长七寸, 重三斤, 砍柴用; k、斧, 根部厚一·五寸, 刀刃锋利, 用以砍料。

各种农作物种植习惯如下表:

作业名称		播 种 时 间		收 获 时 间		适宜何种自然条件	备 注
		高 半 山	河 坝	高 半 山	河 坝		
玉 米	二黄子	谷雨前后10天	5月初一	150日后	8月下	半山、河坝	播种期皆为农历
	百日黄	谷雨后10天	”	130日后	8月中	”	
	小金黄	立夏前10天	”	170日后	8月上	高、半山、河坝	
	白玉米	谷雨前10天	”	150日后		半 山	
	马 牙	谷雨前10天	5月初	180日后	9月上	半山、河坝	
麦 子	大百花	上年8月上旬	10月中	下年7月	下年5月	高、半山、河坝	
	小 ”	”		下年6月下	下年4月下	”	
	红 花	”		下年6月		半 山 多	
	陕 麦		10月中		下年4月下	河 坝	
	南 麦		”		下年5月下	”	
青 稞	二 月	本 年 2 月	2 月	下年6月		半山、河坝	
	隔年青稞	上 年 8 月	上年10月	下年9月	下年4月	高、半山、河坝	
	黑青稞	本 年 2 月	”	下年6月中	下年4月上		
荞 麦	白 ”	本 年 2 月	3 月	下年6月上	”		
	春 荞	本 年 2 月		6月初	5月初	高、半山	
	冬 荞	本 年 4 月		9月初			
	八月荞	本年6月中		8月初		高、半山、河坝	
苦 荞	本年5月初	3 月	9月初	5月下			
黍 子		本年4月初		8月初		高、半山	
红 麻		立 夏		7月半		高、半山	瘠田
大 麻		立 夏		7月半		高、半山	好田
洋 芋		①2月初		8月初		高、半山	黄 泥 土
		②3月初		8月初			
		③4月初		8月初			
		④5月初		8月下			
粟 谷	狗 尾	立夏(4月)		8月半		高、半山	少种
	猫 尾	立夏(4月)		8月半		高、半山	较多

附注：黄豆随玉米播种，收获时间与玉米大致同。

耕作方法：一般豆类施肥较多，加工、锄草较细致，其它作物较粗糙。耕作过程为：

整地。解放前，高、半山地都不犁冬地，当年春耕只犁一次即行下种，主要由于畜力、人力缺乏。1953年以后始普遍进行冬耕，时间为十月初到月底，次年下种时再耕一次。河坝地区，解放前多数犁一次，少数犁二次，解放后逐渐增为二至三次。

积肥、施肥。动物肥以牛、马、羊及人肥为主；植物肥乃以蒿草、树叶沤制。河坝区以动物肥为主；高、半山以植物肥为主。除人粪单独使用外，其余动植物肥皆混合沤制。积肥方法，一般以每年农历二月初十至二十左右，入寨公林，捞积落叶，割蒿草；农历六、七月田在田坎上割杂草，倾置牛、羊圈内，以牲畜踩踏，将用时在半月前将其堆置再沤，然后起用。人粪则积于坑内，用时渗水使用。施肥时于下种犁地之前以筐槽肥，倾倒地内，称为底肥。追肥时玉米多用清肥，倾入窝中，或以乾粪丢置窝内。从前玉米仅于长到二尺高时，追肥一次；青稞、荞子于农历三月中旬追肥一次，以助长。

播种。多种作物都不进行田间选种，玉米有选用“包大籽齐、削除两端、取用中间”的习惯，洋芋有选用无虫眼、牙口多、较光洁者的习惯，余皆不选种。玉米、洋芋实行点播，河坝行距二·五尺左右，高、半山为三至四尺，分为“对窝子”、“花窝子”两种，多花窝子。青稞、麦子等小春作物，都实行撒播。

匀苗、定苗及中耕锄草。玉米在高、半山多锄草二次，一次四寸高，二次二尺高，并匀苗、定苗与壅兜；河坝多锄草三次，程序与上同。匀苗、定苗时每窝留三株。最后再扯草一次。洋芋在七寸高时，锄草与壅兜一次。小麦与青稞，河坝区在正、二月薅头草时，苗高三寸，薅二次草时苗高一尺；高、半山只在苗高三寸时薅一次。荞子不中耕。

收割、贮藏。玉米用手掰下，洋芋以锄挖，青稞、麦子、荞子以镰刀割下。玉米一般捆扎成“提子”（以悬晒干燥），或置于晒笼（筐子）内，便于通风贮藏，待食用时再脱粟。青稞、麦子、荞子用连枷（简单的以绳套的二根木棍）脱粒，储于仓内或桶中。

水利。在河坝、半山有天然沟渠的地方，玉米、青稞、小麦，一般泡水四次。玉米在出天花时，泡一次；半月后出大天花时泡二次；天花出齐，抽穗起浆时，泡第三次；涨浆充粒时，泡第四次。小麦、青稞一般在苗高一尺时泡一次，抽穗时泡一次，涨浆时泡一次，粒成时最后泡一次。水利资源没有得到充分使用，大多数地方是“靠天吃饭”。

（5）对自然灾害的防治

本地自然灾害，主要有天灾（风、雹、涝、旱等），兽灾（野猪、老熊、山鼠、鸟害等）病虫害（病害、火风、虫害等等）。天灾间有发生，而兽灾及病虫害乃是经常发生的。

兽害。在高、半山地区最为严重，主要而经常的有野猪、老熊、刺猬、山鼠、乌鸦、野鸡等禽兽为害，危害甚大。一九三六、七年，禽兽为害使全部高、半山地区的洋芋被吃光，玉米地受损失达30%。据一九五三年调查，全乡因兽害使粮食歉收达三十五石以上。河坝地区虽无野兽大害，但鼠、鸟为害亦不浅。农谚说：“要得庄稼好，麻雀、老鸦吃得少”。

病虫害。火风的传染很大，凡玉米、青稞、小麦、豆类皆易传上，为农作物比较普

遍的病害，据一九五四年调查，全乡因火风，使玉米歉收约一，八〇〇多斤，一九四八年佳山寨因火风竟使玉米减产20%。虫害也很经常，主要有土蚕、老母虫、青虫、蝗虫、钻心虫、行军虫等。一九五三年行军虫遍及全乡，使玉米减产达5%左右。小麦的黑穗病、洋芋的晚疫病也较严重。一九五四年通化乡因小麦黑穗病，致使此作物减产10%；一九五三年因洋芋晚疫病致减产50%。

群众在防治病虫害方面，也有一些措施和行之有效的办法。比如狩猎。这是该乡青年的农闲所从事的一种活动，也是副业生产。使用的工具有：枪猎；按刀置弩，击杀野兽；套索，有脚套，猎小兽，天弓套，捕害鸟；毒杀，以饵料拌毒，以杀老熊、狐狗；炸击，以炸药置洋芋等食物内，诱炸野物；关圈，以石修圈，内置一活狗为饵，诱豹入内，关而捕之；熏洞，以多烟燃料，置兽洞口，以闷杀之，或熏其出洞而杀；板压，以压山鼠等野兽。这些作法减少了一部分兽害。但是对植物病虫害，且没有什么办法，相反在以往迷信情况下，只有请巫师“端公”来请神送鬼，致使作物受损甚大。

(6) 自发的换工互助

在解放前，由于当地人少，自然灾害严重，群众自然形成在农事季节中互相帮助，换工的习惯。其主要形式有二：一是亲朋近友、邻居在农忙时结合成一个不太固定的互助集体，以“工顶工”的办法进行互助；一种是以寨为单位，由请工户逐个邀请，被请的人可根据自愿原则选择相帮，并有计工习惯，以起调工作用。

农民这种换工互助习惯，完全是为了适应当时社会经济条件而产生的。田宽，人畜少，农时季节较一般地区更有时间性。加以农民无钱买工，组织这种小型灵活的互助形式，就成为非常必要。因此得以承袭到解放后。

由于农民解决农忙的关键在于互助，而农民的土地分散，活路零星，工具落后，因而要求在变工互助上采取小型灵活的形式，这也是易于被大家所接受的。

这种换工互助组织是以亲朋近友和邻居的关系为基础组织起来的。这不仅在当时封建社会中必须要求如此，而且也只有这样才能同心一意，建立互相信任，而自愿结合起来。

从表面上看来，这种互助形式是绝对等价的交换，但由于没有计工还工固定制度，故也存在不等价的因素。不过互助基本仍是平等的，这即是这种组织得以存在的物质基础。

这种自发性的换工互助组织有如下缺点：

第一，这种互助组织没有领导骨干和固定形式，它仅局限在“抢住关键，解决困难”的水平上，因而不能合理安排工作和合理使用人力、畜力。同时，也无生产计划，很难作到精耕细作。

第二，虽然它基本上是互利的，然而正由于它没有领导骨干和固定形式，没有严格组织制度，所以在一定程度上又不是“等价交换”，表现在劳动上有粗细、强弱之分。更严重的是地主富农利用了这种形式以达到其剥削目的。他们以现金或耕牛借给农民，迫使农民以较多的工来“顶换”。

第三，凡在紧张的农事季节，请人换工时必须以丰富的酒肉招待，因之浪费很大。

加以贫苦农民本身即较贫苦，这样一来又增加了一定的困难。

虽然互助换工的形式有这种缺点，但在当时情况下，尤其是解放前，劳动力缺乏的情况下，这仍不失为农民解决耕作困难的一个良好办法。

(7) 畜牧业

畜牧业是作为该地农业生产的副业而存在的。由于该乡多系高、半山，宜于养羊，故养羊事业较发达，其它牛、马、骡、驴也有一些。解放以前由于管理饲养工作不善，死亡率很高，解放后有了较大的改变。如下表：

年 度	牛			马			骡			驴			羊		
	增	减	实有	增	减	实有	增	减	实有	增	减	实有	增	减	实有
一九四九			136			22			47			11.5			906
一九五〇	14	18	132	4	7	19	4	2	49	1.5	1.5	11.5	226	200	932
一九五一	16	9	139	11	2	28	4	3	50	2.5	1.5	12.5	241	135	1038
一九五二	32	14	157	24	10	42	19	10	59	5	1.5	16	290	178	1150
一九五三	30	14	173	22	10	54	15	15	59	3.5	0.5	19	337	250	1237
一九五四	17	19	171	10	10	54	3	12	50	2.5	2	22	344	313	1268
合 计	109	74	171	71	39	54	45	42	50	17.5	7	22	1438	1076	1268

注：牛 $136 + 109 - 74 = 171$ ，驴 $11.5 + 17.5 - 7 = 22$ ，马 $22 + 31 - 39 = 54$ ，
羊 $906 + 1438 - 1076 = 1268$ ，骡 $47 + 45 - 42 = 50$ 。

由上表可以看出，牲畜的增长率不大，而死亡率却很高。牛的减少率占现有数的43.2%；马的减少率占现有数的72.7%；骡的减少率占现有数的84%；驴的减少率占现有数的31.8%；羊的减少率占现有数的84.7%。五年来增长率是牛增加25.8%；马145.4%；骡6.4%；驴91.3%；羊39.9%。

解放前牲畜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因管理不善墜岩和疫病流行所致。而繁殖缓慢则由于羊的交配时间多为春天，因而羊羔多产于冬季，其时草枯天寒，小羔不易成活，也影响母羊健康。解放后对上述问题采取了措施，从而获得了增产。

(8) 商业及手工业

通化乡系一以农业经济为主导生产的地区，因而手工业只作为副业而存在。同时商业交换由于受自然经济与生产水平的限制也不甚发达。

解放前通化乡街上有一初级集镇，但从事商販的多系外地的汉族小商販，他们从外区运入一些油、盐、布、酒等生活日用品，以交换农民的粮食及药材等土特产品。但交换的比价是极不等价的。比如：

一斗粮食 = 三斤盐

二斤菜油=七尺土布

有时本处没有过往商人，交换还需往威州或薛城等处。交换已脱离物物相易的形式，而皆以货币为中介。

该乡副业生产有妇女的织麻布。挖药则集中在桃坪乡的三岔沟，而本乡则产药甚少。一九五四年，全乡仅三十八人挖药，得药材五、四六〇斤，合人民币二、五七五余元。当他尚出产蜂蜜，一九五四年产糖五、一二〇斤，合价一五三六余元。此外零星的打山、绑“麝香”亦有少数人从事，一九五四年，全乡亦仅一五人间歇地进行。

三、生产关系

(1) 各阶级对土地的占有情况

地主占总户数的6.92%，占总人口的8.02%，占土地总数的20%，富农占总户数的8.65%，占总人口的11.94%，占土地总数的17.9%（地主和富农占总户数的15.57%，占总人口的19.96%），连同外地业主出租土地占土地总数的11.28%，公会庙地占土地总数的0.71%，共占土地总数的49.89%。中农占总户数的46.1%，占总人口的48.01%，占土地总数的39.71%。贫农占总户数的38.33%，占总人口的32.03%，占土地总数的10.4%。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通化乡解放前各阶级占有土地情况表

项 目 阶 级	户 口			人 口			土 地 占 有 情 况 (石)						产 量 (石)			
	户 数	百 分 比	户 数	百 分 比	自 耕	出 租	合 计	百 分 比	每 人 平 均 数	佃 入	自 耕	出 租	佃 入	合 计	百 分 比	每 人 平 均 数
贫 农	133	38.33	499	32.03	48,874	2.72	51,604	10.4	0.104	65,2085	372,447	8,725	988,8065	769,9835	16.003	1.543
中 农	160	46.1	748	48.01	182,0735	14,902	196,9755	39.7	0.2633	90,7475	1660,8075	63,38	523,354	2,247,5415	46.72	3.004
富 农	30	8.05	186	11.94	61,0345	17,8435	78,878	17.9	0.424	7,185	644,7995	67,035	74,285	786,1195	16.342	4.225
地 主	24	6.92	125	8.02	40,714	58,651	99,365	20	0.795	1,075	459,977	276,25	11,3	747,527	15.54	5.98
外 乡 地 主						56,0745	56,0745	11.28				225,9275		225,9275	4.692	
公 地						2.48	2.48	0.49				5.03		5.03	0.104	
庙 会 地						11,535	11,535	0.22				28,73		28,73	0.597	
合 计	347		1558		332,636	164,216	496,912		0.319	164,216	3,138,031	675,0775	997,7455	4,810,854		

从以上情况看来，大量的土地集中在地主、富农的手中，而占全乡农业人口总数的80.04%的农民，仅占有土地总数的50.11%，尤其是占农业人口32.03%的贫农，仅占有土地总数的10.04%。

阶 级	项 目	房 屋 (幢)	牲 畜 (头)						农 具 (件)					经济林木 (株)		
			牛	马	骡	驴	羊	猪	犁	铧	锄	刀	爪	花 椒	核 桃	果 树
贫 中 富 地 外 公 庙 舍	农	115	28	4	4		356	100	35	41	249	279	126	484	87	44
	农	181	112	21	14	13	1086	168	128	178	365	588	266	1848	258	195
	农	45	53	9	16	13	560	47	28	46	136	150	84	932	85	39
	主	54	29	8	24	3	411	36	11	23	96	99	83	484	93	70
	地 主 地 计	395	222	42	58	29	2413	351	202	338	1046	1116	559	3748	523	348

买卖。在天灾人祸影响下农民多出卖土地，本家和近亲有权优先购买，如果本家和近亲不需要则可出卖给邻居或其他的人。买卖土地，需有中间人（中人），并需以汉文书写契约，卖者在契约上画押，买者还要付画押钱。

土地由兒子繼承，“一子一份，二子均分”，如无嗣可收养子。女兒沒有財產繼承權，贅婿有繼承權。

• 12 •

等等，要收“跑腿钱”。据佳山寨的调查，每年每户农民需支出“跑腿捐”一石粮食。每到过年过节的时候，农民还要向地主的狗腿子送礼，据通化一地的调查，就有狗腿子一三人，农民每年每户一般都要支出肉五斤，粮食3斗。伪乡保人员的额外剥削还很多，如佳山寨杨正清被诬为假冒三哥，被罚三十石粮食，杨光辉夜晚烧烟，被诬为私开烟馆，罚了一头牛，13只羊。另外，每逢过年过节，农民还要向伪乡保人员、袍哥大爷、地主送酒，送肉，一般折合五斗粮食以上。

无偿劳役。据佳山寨调查，贾开允（汉族地主，袍哥大爷，伪省参议员）修房子，派六十三个劳动力，为其无偿劳动三十天。周善贤（汉族，袍哥大爷，伪保长）做“后番”生意（在黑水、三齐乡等地用日用品换鸦片），每年派佳山寨十多个劳动力为其无偿背脚三十天。董延礼（伪乡长）伐木，指派全乡劳动力三百多个，为其无偿劳动二十天，稍有点工，就要受到惩罚。据估计，每家农民每年无偿为地主劳动一个月左右。

（5）债务关系

高利贷。当地又称“驴打滚”，“舡斗利”，“高脚黄”，放债的人主要是地主、富农、袍哥大爷，一般利息为400%，低的也在200%以上，高的达到800%，隔年按复利计息，随着物价的飞涨，高利贷的剥削是非常惊人的，是使农村破产的主要原因之一。古城村沙坝有10.03石出租土地中，有9.25石是因高利贷掠夺的土地。佳山寨龙文理借地主、袍哥、把头周善贤的一两鸦片烟，四年后出卖土地四斗还本，三斗土地一幢房屋还利息。农民不能偿还债务时，地主就要端锅、牵羊、拉牛。

一般的债务。其利息低于高利贷，放这种债的人亦多是地主和富农，利息的标准有二：大二分，即年利按二分计算；小二分，即月利按二分计算。这种形式在1944年以前与高利贷相杂存在，1944年以后逐渐转为高利贷。

农民之间的互相借贷，在农村中比较普遍，其主要的形式有以下几种：

圆门会。由一定的人数组成，一定的银钱循环交往，转一圈后即会满，利息为3%，会结束后，每人得会一次，利息三分，会首因主持会期，得利六分，一轮一般是一年，也有一年二轮的。

勾头会。一般由十人组成，用一定数量的银元或其他物资作为周转的资金，抽签按先后得会，利息四分，轮到第八人时“将利还本”，谓之“上七不上八”，会结束后，本清利清，一般每年两轮或一年一轮。

节节高。其形式与圆门会相同，惟会首不得息，多得一次会，年利四分。

羊会。请会的人家备置酒席，被请会的人，每人出母羊一只，待以后羊群发展了，才把母羊归还原主，无息。

全乡共有五五户放债的人家，其中地主二九户，所放的债约占放债面积的70%，富农一九户，约占放债面积的20%，富裕中农一七户（放高利贷的二户），约占放债面积的10%。全乡有一五七户负债，占总户数的38.7%，其中贫农一〇一户，中农五六户。

（6）农民的生活水平

解放前，农民在地主阶级的盘剥下生活极端困苦，下中农与贫农每年都是入不敷

出，食不果腹，衣不蔽体，现从六户下中农及贫农收支的典型调查如下表：

单位：石

阶 层	户 数	人 数	收 入 部 分				支 出 部 分						盈 亏
			农 业 收 入	副 业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合 计	生 活	生 产 投 资	租 额 债 务	负 担	其 他	合 计	
贫 农	4	15	47.73	5.6	7.7	60.63	47.4	7.84	27.8	8.5	2.6	88.4	-27.51
下中农	2	10	48.25	0.4	3.8	52.45	32.57	2.4	12	14	3.8	64.77	-12.32
合 计	6	25	95.98	4	11.5	113.08	79.97	4.24	39.8	22.5	6.4	152.91	-39.83

注：该表系以解放前的一九四九年为统计时间。

由上表可见贫苦农民生活的困境。再从他们的物质生活中，也可看到其消费程度是十分低下的。详如下表：

单位：斤、丈

成 份	一 九 四 九 年 (解 放 前)											
	姓 名	人 口	粮 食		油		盐		布		肉	
			全家 用量	每人 平均	全家 用量	每人 平均	全家 用量	每人 平均	全家 用量	每人 平均	全家 用量	每人 平均
贫 农	龙文理	3	1260	420	5.25	1.75	12	4	5.88	1.94	45	15
	孔海生	4	864	216	8.4	2.1	9	2.25	3.92	0.98	63	15.75
	龙自发	4	1296	324	10.2	2.55	14	3.5	4.9	1.23	66	15
	孔乾生	4	1476	326.4	8.4	2.1	12	3	5.88	1.47	50	12.4
	合 计	15	4846	544	32.25	2.15	47	3.13	20.58	1.37	218	14.5
下 中 农	余定生	7	3600	514	18.2	2.6	28	4	14	2	160	22.8
	王文先	3	1440	480	9	3	13.5	4.5	5.6	1.86	158	50.2
	合 计	10	5040	504	27.2	2.72	41.5	4.15	19.6	1.96	318	31.8

四、政 治 情 况

通化乡是羌、汉民族杂居的地区。清代已无土司或守备的设置，清末于此设里，民国初年设团总，后又改为乡、保、甲。乡设乡长，并设乡民代表五人，保和甲设有保、甲长，担任乡保长的人多是汉族地主，另外也有部分羌族地主担任副保长和甲长的。这种反动政权组织多由袍哥把持。通化乡的袍哥组织叫做“广益社”，其主要的骨干分子是五排以上的舵把子和管事，该社共有这种骨干分子五五人。他们与乡、保长相依为命，